

受文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植物保護科

副 本 :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植物保護
全省各縣市政府農業局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主 旨 : 為保障消費者及農友之權益，請政府加強查檢冒用本公司以假貨宣稱其為本公司原代理之日本住友化學公司之原裝及其原體所製之台裝成品。

說 明 :

- 一. 本公司因故已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結束工廠及公司之業務，工廠亦經法院拍賣結案，另公司因稅務之故最遲亦將於年底前正式結束，而日本住友化學公司亦於今年元月在台成立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銷售其產品。
- 二. 今市場發現有人借此機會，對外宣稱其經銷販賣瑞豐公司之產品，並以仿冒本公司代理之日本住友化學公司之原裝品（仿製品）及其台裝品（仿製品）出售欺騙農友，在台銷售此偽藥或劣藥除危害農友及消費者之權益、健康，並影響農業食品及環境之安全，亦違反商標法及公司法等，對社會公共安全，人民健康影響甚大，若讓非法廠商得逞，將更會變本加厲。
- 三. 因此，本公司懇請有關單位重視此案，並懇請各縣市政府能加強抽驗由瑞豐公司代理進口之原裝成品及其台製品，若有違法，請依法取締，以維護農友及一般百姓之權益，讓不法份子無法因私利而危害社會，並請指導本公司應如何處理此案，及如何配合政府來消除危害環境、農友、消費者安全之不肖份子，以達到保護環境，健康人生之理想目標。

瑞 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會員委業農院政行

()

限年存保 號 檔	行政院農委員會函					送 別	受文者	瑞豐股份有限公司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正本	台湾区政府農林廳					
						副本	瑞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文						
						件	84農糧字第4153913A號	附	期日	中華民國84年11月9日		
						批		字				
						辦		號				
主旨： 請加強市面抽驗並取緝有關冒用瑞豐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許可證之農藥，請查照。												
說明：												
一、依瑞豐公司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未列文號函。（同函亦有副本致送貴廳在案）												
二、瑞豐公司原持有之農藥許可證，本會已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以84農糧字第4153913A號												
一〇五八〇號公告撤銷在案。												

主任委員 孫明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行